威　海　市　民　政　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民发〔2019〕52号

关于做好全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金融资产状况核查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建立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

性，确保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平、公正实施。根据民政部、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家庭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61号）、《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的通知》（威民发〔2015〕1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民政部门开展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存款、贷款、理财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金融资产状况核查比对的重要意义

准确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是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的前提，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保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业金融机构掌握的存款、贷款、理财等金融资产信息是客观判断居民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的重要依据，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家庭金融资产状况的核查比对，使政府审批机关真实掌握申请人的经济状况，防止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挤占社会救助公共资源，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真正惠及需要救助的人群具有重要意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站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切实担负起关注弱势群体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申请人金融资产状况的核查比对工作。

二、申请家庭金融资产状况核查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及时高效。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申请查询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

所有成员的账号、存款、贷款、理财等相关金融资产信息，确保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数据准确、完整、有效。

（二）确保授权查询。民政部门在申请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存款、贷款、理财等金融资产信息时，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民政部门须确保已经取得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所有成员的授权并签署授权书（附件1）。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简称：市核对中心）将授权书扫描电子版送达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根据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存款、贷款、理财等相关金融资产信息进行查询、比对。

（三）强化安全保密。市核对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市核对中心分别与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签订信息保密协议（附件2），并指定专人负责金融资产的信息查询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市核对中心与各区市民政部门签订机构保密协议（附件3），做到谁查询、谁负责，切实依法做好公民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三、查询内容、方式和时间

（一）查询内容根据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民政部门查询社会救助家庭金融资产信息，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所有成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内容等数据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查询比对后，向民政部门反馈的数据项包括：申请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对应的账户类型、账号、开户银行名

称、余额等，以及截止时点拥有有效的理财产品名称、理财账号、理财产品份额、价值等。

（二）查询方式

1、优先采用网络化交换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利用电子政务外网（行政域）专用线路与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传递信息。

2、对暂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采用介质交换。暂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银行机构，采取刻录光盘等介质方式传递数据。

（三）查询时间

1、即时核对。市核对中心收到各区市民政部门委托后，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结果；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在接到市核对中心查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信息查询工作并反馈结果；各银行机构在接到查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存款、贷款、理财信息查询工作并反馈结果。

2、定期核对。市核对中心采取ABC滚动式核查比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30日内完成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所有成员查询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存款、贷款、理财、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实施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及时梳理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信

息查询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区市、镇街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救助申请人身份，做好申请人授权委托等相关资料的收集、认定和存档工作，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市核对中心负责汇总各区市提供的需核对人员信息，发送至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负责牵头协调各银行机构查询申请人账户信息；银保监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各银行机构查询申请人的存款、贷款、理财等信息；各银行机构要明确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查询相关信息数据，并及时报送至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

（三）强化责任追究。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根据各自权责，加强对存款、贷款、理财、证券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指导，对信息查询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要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拒绝或无故拖延，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的银行机构，由银保监分局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对违规使用和泄漏共享信息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委托授权书

2. 信息保密协议

3. 机构保密协议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银监分局代章）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诚信承诺及委托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威海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现郑重承诺：

1、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和隐瞒；

2、享受待遇期间，家庭成员数或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管理审批机关告知变更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管理审批机关的定期核查；

3、在申请和享受待遇期间，自愿接受镇（街）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就业介绍。

如不履行上述承诺，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社会救助有关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并配合所在镇（街）、区（市）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单位，分别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核查，包括调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等财产情况。

_____区（市）_____镇（街）_____村（居）

户 主 签 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成员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成员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成员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威海市民政局　　乙方：

甲方威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就查询社会救助对象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事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指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系甲方所提供申请社会救助对象的开户银行账号、存款、贷款、理财等信息。

二、乙方同意对甲方所提供的申请社会救助对象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乙方不得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的身份信息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保密职责，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甲方严格审核查询对象的授权委托书，确保查询对象授权委托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签署的有效性。

五、甲方从本市各银行获得的申请救助家庭成员银行存款信息，仅限于在认定过程中与申请救助家庭申报的银行存款情况进行比对，不扩大使用范围。

六、甲方对获得查询对象的银行存款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如违反保密职责，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构保密协议

甲方：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因办理社会救助业务需委托甲方协助开展工作，查询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工作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反馈给乙方的前述信息及甲方的其他工作秘密，现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保守保密信息达成下列条款：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

乙方对在与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知悉甲方或第三方的文件、数据、图表、信息等资料，以及一切知识产权应予以保密。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密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的内容系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交流、书面文件、电子文档、视听资料、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从甲方处获取。

第二条 保密规章和制度

乙方在与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工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责任

除履行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员工）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永久性保密义务，除非相关保密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予以公开，或者按照法律规定乙方应予公开的。

乙方与甲方书面解除委托关系之后（自工作结束之日起）仍应当保守与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协议的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变更。

第五条 侵权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承诺乙方为委托甲方进行查询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有效、合法。乙方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出具的《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前述文件虚假，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于解除委托关系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和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